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100年12月22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12月17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實施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10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與衛生。

二、範圍

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稱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三、權責

- (一)總務處環安組：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二)各場所單位主管負責推動、監督，各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如下事項
 1. 置備、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安全資料表之維護與更新。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4. 使相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含：新生及新進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四、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可幫助瞭解適用場所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貯存數量、存放地點及來源等基本資料。

- (一)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場所內人員清查場所內危害性化學品，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內容(如附表一)製作清單。
- (二)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規定之毒性化學物質者則應另造冊備查。
- (三)應適時檢視並修正清單內容，是否符合法令公告之最新訊息。

五、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 以下簡稱 SDS)運用，對使用之化學品有正確之瞭解，才能避免因過量暴露造成傷害或因使用不當引起災害及提供緊急事故

時之正確應變。

各單位於新購危害性化學品時，應要求供應者提供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之 SDS，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並置一份於場所明顯易見處。

依實際狀況適時更新 SDS，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其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六、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為提昇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對危害性化學品認知，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的容器都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分類、標示要項及格式明顯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一)標示(取得)方法

1. 各單位於購入危害性化學品時，應要求供應者於容器上張貼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標示。
2.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3.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二)標示圖式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三)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1. SDS 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
2.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四)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3.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
4. 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七、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課程內容：

-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危害通識概要。
法規介紹。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二)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緊急應變程序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八、化學品管理系統

本校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網址 <http://chem.moe.edu.tw/>)
管理化學品。

- (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甲類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危險性等化學品之單位，除依實際運作情形上網紀錄並應指派人員定期(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進入系統盤存種類與數量。
-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購置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申請單」傳送環安組承辦，審核後轉知負責人、聯絡人及廠商。收到藥品後，至化學品管理系統登錄新增化學品(注意貨到實驗室日期及實際公斤重量)。
- (三)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依化學性分類儲存，遵循 GHS 規章進行標示、置備安全資料表(SDS)、適時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至系統更新現存種類與數量。
- (四)緊急應變器材新增及查詢:各單位定期檢查緊急應變器材有效期限及存放方式是否正常，並由環安組統一登錄化學品管理系統進行資料新增刪除。

九、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環境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場所之單位主管須指定該場所負責人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工作場所中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合約上應明列已告知該實驗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總務處環安組提供協助。

十、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單位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負責人，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十一、罰則

- (一)本校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違反「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雇主如不依「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適用人員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十二、施行

本計畫書經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 _____

其他名稱： 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

製單日期： _____